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美立里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賦勇

送達代收人　謝雅惠

被　　告　許忠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許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許忠陽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本件被告之戶籍雖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4樓，惟觀諸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出具之民事聲明異議狀，自承現實際住居於桃園市

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弄00○00號2樓。是依被告出具之民事聲明異議狀，應可認被告實際住居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○00號2樓」，並以之為日常生活起居之重心，至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4樓」則僅為被告登記之戶籍地，自難認該戶籍地即為被告之住所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